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2 年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1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的议案》。9名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一致同意终止《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及相关的《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管理办法(草案)》、《亚盛集团A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管理办法(草案)》、《亚盛集团A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概述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全体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通过。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 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 (2)、亚盛集团拟授予激励对象1,024.1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亚盛集团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4.1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24.14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94,691.51万股的0.526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97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5)、亚盛集团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 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 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 (7)、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管理办法(草案)》、《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 (8) 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数为954.72万份,授权日为2013年5月22日。
- (9)、2013年7月1日和201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实施了现金分红 0.025元/股和0.02元/股,根据激励办法中的行权价格调整规定,行权价调整为5.92元。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的原因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能满足《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管理办法(草案)》、《亚盛集团A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一并终止。

首期期 权行权 条 件	净利润指标 (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加净益 公常 公常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否达成	备注
第一期 (2015 年5月至 2016年5 月)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 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 负。2014年净利润较授予指 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4 年净资 产收益率不 低于 10%。	否	2014年扣非净利润为 18, 327. 13 万元,相对于授权年度 2012 年 净利润 35, 194. 24 万元增速为负 值,低于 30%的复合增速。净资 产收益率为 3. 93%,也低于考核 指标 10%。
第二期 (2016 年5月至 2017年5 月)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 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 负。第二次生效年度的较授 予指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 低于 22%。	净资产收益 率不低于 10.3%	否	201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6,698.33万元,2011年 17,363.28万元,2012年度公司 净利润为35,194.24万元,授权 日前三年平均值为19,751.85万元,2014年作为第二期的等待年份,扣非净利润为18,327.13万元低于三年平均。
第三期 (2017 年5月至 2018年5 月)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目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较授予指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	净资产收益 率不低于 10.5%	否	201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6698.33万元,2011年 17,363.28万元,2012年度公司 净利润为35,194.24万元,授权 日前三年平均值为19,751.85万元,2014年作为第三期的等待年份,扣非净利润为18,327.13万元低于三年平均。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及相关《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管理办法(草案)》、《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2年度)(草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寻找合适的机会重新推 出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等待期确认的费用约为 1,302.48万元,由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导致激励计划终止属于非市场原 因造成的激励计划终止,已确认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均需冲回。公 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 影响股东的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等方式 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员工提 升个人与组织绩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择机推出新的中长期激励计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的议案》,并对具体信息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未能满足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亚盛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草案修订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